永民〔2024〕93号

重庆市永川区民政局

关于重庆市永川区金龙镇农村合作组织联合会

成立登记的批复

重庆市永川区金龙镇农村合作组织联合会筹备组：

你们关于成立重庆市永川区金龙镇农村合作组织联合会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决定准予重庆市永川区金龙镇农村合作组织联合会成立登记。该会业务主管单位为重庆市永川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重庆市永川区金龙镇农村合作组织联合会成立登记后，应当

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照我局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为推动我区农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联合会应于每年6月30日前向我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联合会的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应及时报我局备案。

此 复。

 重庆市永川区民政局

 2024年12月25日

 （此文公开发布）

抄送：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供销社、人行永川中心支行。